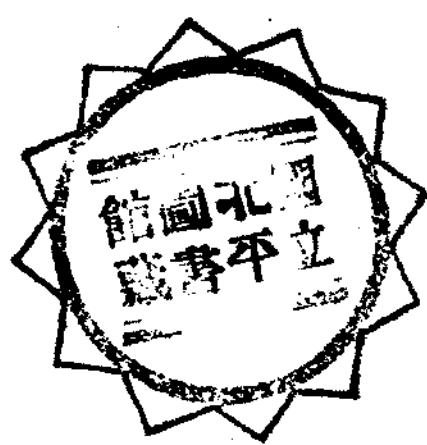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第七八期

餘姚縣教育局保送

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第六屆學員通告

查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附設於省教育廳內，以增進全省小學教員學力為目的；凡本省各縣市現任或非現任小學教員，均可報名研究。茲值該部招收第六屆學員之期，本局現擬保送三十人，以資提倡。為此通告全縣各小學教師：如願加入研究，仰向本局函索志願書履歷書，統限於四月十日以前，填寄本局第二課，聽候保送為要！特此通告。研究部簡章函索即寄。

第七八期 目錄

特 載

對於本省教育的幾種願望

專 載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法 規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章 則

餘姚縣棉農助資與學學費徵收辦法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目錄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目錄

二

餘姚縣棉農助資興學辦法

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

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

公牘

令各小學（奉令未會考各科成績，毋庸併入會考各科計算等因，仰知照。）

令各中心小學（令發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仰知照。）

令各小學（不另行文）（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仰遵照。）

令各小學（不另行文）（令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仰知照。）

令各小學（不另行文）（奉令餘姚縣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毋庸擬訂，仰知照

。）

令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令發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仰知照。）

令各小學（不另行文）（令知小學畢業會考，其複試分數，仍應依實計算，仰知照

。）

令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令發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仰遵照。）

報 告

本局舉行第一屆小學畢業會考報告

通 問

八 則

附 錄

本局二十二年一月六日至二十日工作擇要報告

本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五日工作擇要報告

本局二十二年一月六日至二十日收發文件統計

本局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五日收發文件統計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目錄

四

特 載

對於本省教育的幾種願望

陳布雷

我對於本省教育界以及於教育有關的各方，有幾種意見和願望，在此二十二年開始的時候，簡單的陳述一下。

一、我希望本省教育者時時刻苦，事事節約，天天振作，人人興奮，來實踐教育救國的志願。要知道幾小時的無謂游閒，一張紙一枝筆的浪費，在國難嚴重中，都是不可計算的損失。

二、我希望教育者認明我國的國勢，要切實認識我們的責任不僅在造成一個一個人，而在造成我們的國家生存上所需要的國民。凡對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只取形式的默認而不能真實地履行者，此其人只算作偶爾服務於教育，而不是國家所需要的教育者。

三、我希望本省的中小學校教職員，切實注意於學生課業。不要表面上應有盡有，裝飾得五色繽紛，而使許多家長在考查子弟學業時，縮眉蹙額，有今不如昔的嘆聲。

現在一般學生（縱然不是全體）程度的低淺，無論其原因如何，編之是欲諱無從的事實；因此我切望大家莫談高遠，莫炫新奇，且真憑實據的提出對學生課業交代得過的事實來。

四、我希望本省的主持民衆教育者，不要徒然憤慨於社會對民教的淡漠，經濟的艱窘和進展的困難。我以為各縣辦理民衆教育不要當作奉行功令看，不要當作裝點門面看。我們各縣的民衆教育館要集中注意於一種或幾種的活動，埋頭苦幹起來，引起大家的重視。在教育落後的地方切不可自暴自棄，成爲只掛一塊招牌的一個無用機關。在經濟人才較有辦法的地方，也不可貪多務博，反致拿不出一件真實的成績出來，更其不可以手段爲目的，祇做到民衆娛樂的所在而絕無教育的意義。

五、我希望各縣縣長對於教育的熱心和關切，要更進一步。一縣的發達和繁榮，各種縣政的進行，都和教育消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全縣教育大計的主持，興教勸學的提倡，都是賢明的縣長所應引爲己任的。

六、我希望各縣教育局長要勤奮惕厲，在萬苦千辛中謀地方教育的鞏固和發展。第一自己的行止要嚴格檢點；第二對人的態度不可太輕率，辦事的手續不可太疏忽，第三要忍得住委屈，經得起繁難；任勞任怨，有條有理。

七、我希望我們浙江學生的家長，再不可不注意到子女的前途。許多年青的學生們，有家長隨時真促教導的總比沒有家長管教的成績要好得多。至對於子女的升學問題。許多青年的不得其所，我以為這是一個大原因。我認為各個家長當自己的子女在小學畢業時，無考慮無計劃無準備地把子女往普通初中一送，不一定是愛子女的方法。在初中畢業時，因為本來沒有整個的計劃，同樣的匆忙而無考慮無準備地姑且普通高中一送，以為讓他們過了四年再說，這尤其貽害子女的可能——因為如果家庭不能負擔大學學費時，那其結果必然是悲慘的，非子女與家庭不協，即是子女因順從家庭勉強輟學而覓不到相當的職業。唯其我們浙江升學的人數並不算少，我個人感覺到這一個意義更為深切。我以為各個家長對子女升學就業都應該仔細考量，預為規劃，如果家庭的供給和子女個性適於在某階段為止時，毅然的替他決定輟學，或改入各種職業陶冶的機關為就業的準備，却是家長最疼愛子女的辦法。

八、我希望我們浙江的父老兄弟恢復二十餘年前初辦學校時候的精神，來推進我們全省各縣的教育。我們在省會如此艱鉅之狀況下，各縣的農村經濟又顯露着崩潰的現象，而我們所應該做的，如興辦各級職業學校；如推行義務教育，如添設民衆學校；……等等，都是刻不容緩而需要有不少的經費的，我們現在沒有別的可以勝過困

難，祇有鼓起一顆顆的熱心，把教育上的問題解決。若不是各縣各區各鄉鎮的人士，共起而謀，全省的父老兄弟，竭力襄助，則兩浙教育文化，必至無可進展，為謀本省同胞的幸福計，不能不想切祈求於全浙人士的協力了。

專載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教育部頒發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訂經過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計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十月，經過左列的四個時期，才得編訂完成。

第一、起草整理時期 由教育部聘任各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起，約合幼稚園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者，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到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試驗推行。計

盡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先生：

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甘夢旦 吳研因 金海觀 胡叔異 倉子夷 馬客談 張宗麟
陳鶴琴 葛鯉庭 楊寶康 蔣息岑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國語	吳研因	施仁夫	孫世慶	陳飛霞	趙欲仁
社會	任桐君	吳研因	金海觀	季禹九	胡叔異
自然	王瑩若	朱景陽	吳研因	李鼎輔	胡宣明
算術	徐允昭	張雅煥	趙士法	潘平之	馬客談
工作	沈百英	金桂蓀	俞子夷	蔣息岑	
美術	王華國	尹伯丞	吳研因	楊嘉椿	
體育	宗亮寰	徐慕蘭	周尚志	熊羣高	
音樂	朱士芳	吳蘊瑞	沈蕙金	孫徵和	楊彬如
	何明齋		程懸筠	陳郁馨	顧西林

全部參加意見者 朱經農 江景雙 吳研因 沈百英 金海觀 周尙志

俞子夷 胡叔異 施仁夫 馬客談

雷震清

楊嘉椿

鄭宗海

張宗麟

高君珊

曹守逸

第二、試驗研究時期 由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學校，研究試驗，限期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呈部，以供參考去後，各省市都遵令試驗研究。但到了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延展試驗研究期限的，乃由部通令延長試驗研究時期一年，限於二十年六月以前，將結果呈部備考。到了二十年六月，各省市把試驗研究的結果，呈報到部的，有如左各區：

浙江省教育廳 江蘇省教育廳 南京市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廣東省教育廳
熱河省教育廳 吉林省樺甸縣教育局

餘如江蘇各實驗小學，也多有意見送來，浙江省教育廳並將所屬各校試驗結果詳細具報，意見尤多。

第三、修改訂正時期 教育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變更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行聘請專家，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彙集各方意見，研究修訂。計於六月十八日起，開大會及各組審查修訂委員會共三日，將幼稚園和小學

各科標準，大致決定。並將未完工作，分別推負擔任。到七月二十，二十一，又開大會及審查會二日，將各項標準議決，交由常務委員整理。計盡力於這時期工作的，有左列諸委員：

王晉鑫	江景雙	朱文叔	朱葆勤	吳研因	沈百英	沈雷漁
李清悚	李曉農	易克樞	林端輔	胡叔異	胡顏立	施仁夫
俞子夷	馬客談	倪祝華	徐逸樵	翁之達	陳鶴琴	張國仁
彭百川	趙迺傳	趙廷爲	蔣息岑	鄭鶴聲	薛天漢	戴應觀
謝樹英	魏冰心	羅迪先	顧樹森			
社會	趙鉢鐸	蔣子奇				
音樂	王允功	唐學詠	蕭友梅			

此外因各科標準的研究問題，並經左列諸先生參加意見：

社會 謝樹英
音樂 王允功
音樂 唐學詠
音樂 蕭友梅

此次標準的修訂，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課程標準和暫行標準不同之點，約述如左：

一、「黨義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分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衛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

三、改「工作」科爲「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刪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

四、「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並修正其內容。

五、各科內容，和文字上都有所修正，

六、另定總綱，以爲各科標準之冠。

第四、編訂完成時期 在第三期修改訂正之後，本來就可頒行，不幸，部次長審核未完，而九一八事變繼起，這項標準，便也只好暫行擱置。今年，朱部長到部後，覺得課程標準，關係重要，還須加以整理編訂。因此，又重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計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共開大會五天，將此項標準，編訂就緒。後來朱部長覺得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尤關重要，又聘請文學專家，該爲審核，計自九月二十六日起，開會二天，把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再加上一番磨琢工夫（讀書教材分量支配表，就是在這次審核中擬定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八月開大會時，只有一個草案；整理後，分發各委員審查，到十月六日，乃集合在京委員，開會討論。計開會二天，這項標準，也就大致完成了。盡力於這時期的工作的，爲下列諸君：

全部課程標準參加者

王晉鑫 吳研因 李清悚 易克標 胡顏立 胡叔異 施仁夫
徐蘇因 馬客談 陳鶴琴 蔣息岑 薛天漢 顧樹森

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審核者

周予同 夏丐尊 趙景深 顧均正 顧樹森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加者（除在京各委員外）

王萬鐘 沈子善

此次標準，和上次不同的：

一、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就是小學訓育標準。因為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所以增加這項標準，以爲公民訓練的依據。

二、刪去畢業最低限度 因爲原來的畢業最低限度，有的不具體，有的太主觀，所以主張暫行刪除，將來製定標準測驗或量表後，暫行另定較客觀的限度。

此項標準編訂完成後，並送請部長鑒核。由部長，次長細細地修改過一次，雖不能說毫無缺憾，但由一百多人起草修訂，經全國各地方的試驗研究，歷時四年之久，又經許多委員的研究討論，才得完成，也可以算是近年來初等教育方面最大的工作了。可是

課程是應該不斷的改進的，所望全國教育界，共同研究，以期於施行幾年之後，再行編訂出一種更完善的課程標準來。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常務委員謹誌

二一，一〇，二〇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 一、本標準頒布後，全國各小學應即一律遵照施行。但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實驗小學，或因地方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的，得酌量變通辦理。
- 二、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為修改時的參考材料。
- 三、各省市施行本標準如因師資欠缺，不免窒礙難行；應即改進師範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以進修和研究的機會，例如：
 - 利用假期或晚間餘暇，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擔任某科目的教員，予以關於某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授以教學方法。
 - 由小學教員組織關於某種學科的研究會，研究練習關於某學科的知識和技能。
- 四、本標準頒布後，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

實地研究者，組織課程編訂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編成具體的教材要目。並附例各學年成績限度，教學實例，呈請教育部核准後，一面在本省實施，一面由教育部明令各省市參考是項實例，各自編訂具體課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五、本標準頒布後，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局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作業要項，搜集各地方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用補充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於具體教材要目中。

六、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都用論理的方法排列，所以往往以學科為本位，自成系統。課程的編訂應依生活時令，用心理的排列方法，並將需要的教材組織成相互聯絡的各個單元。

七、課程的編訂，各省市應依據標準所含的彈性，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以便城市，鄉村或辦理完善和未臻完善各式小學適用。

八、南洋等處華僑小學課程，應由當地華僑教育管理者及華僑教育會，和華僑學校代表，根據本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編訂，呈請教育部審查備案。

幼稚園課程標準

第一 幼稚教育總目標

- 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
- 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
- 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第二 課程範圍

一、音樂

(1)目標

- (甲)滿足唱歌的慾望。
 - (乙)啟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 (丙)發達發聲的官能，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 (丁)發展親愛協同等的情感。
 -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 (2)內容大綱
- (甲)以下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及欣賞：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關於時令節目的；

卯、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關於日常工作的；

午、關於愛國的；

未、關於社交的；

申、關於表演用的。

(乙) 韻律的聽和演作。

(丙) 通常音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用）的欣賞和演作。（如聽
音起，坐，立，行等）。

(丁) 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3) 最低限度

(甲) 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并能表演。

(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一、故事和兒歌

(1)目標

(甲)引起對於文學的興趣。

(乙)發展想像。

(丙)啓發思想。

(丁)練習說話，增進發表能力。

(戊)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高尚和愛等情感。

(2)內容大要

(甲)以下各種故事的欣賞演習(如口述，表演，創作等)。

子、童話；

丑、自然故事；

寅、歷史故事；

卯、生活故事；

辰、民間傳說；

巳、笑話；

午、寓言；

(乙)各種故事畫片的閱覽。

(丙)各種有趣味而不惡劣的兒童歌謡，謎語的欣賞，吟唱和表演。

(3) 最低限度

(甲)能述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瞭。

(乙)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顯的內容。

(丙)能作簡單明白的應對。

三、遊戲

(1) 目標

(甲)順應愛好遊戲的自然性向，而與以適當的遊戲活動。

(乙)發展筋肉的連合作用，并訓練感覺和驅肢的敏活反應。

(丙)訓練互助協作等社會性。

(2) 內容大要

以下各種遊戲的練習：

- (甲) 計數遊戲（如拋擲皮球等，可兼習計數）；
- (乙) 故事表演和唱歌表情的遊戲；
- (丙) 節奏的（例如聽音而表鳥飛獸走等遊戲）（和舞蹈的遊戲）；
- (丁) 感覺遊戲（閉目摸索，聽音找人等練習觸覺，聽覺，視覺等遊戲）；
- (戊) 應用簡單用具（如秋千，滑梯等）的遊戲；
- (己) 講擬遊戲（如小兵操，貓捉老鼠等的摹擬動作）；
- (庚) 我國各地方固有的各種良好的遊戲。

(3) 最低限度

- (甲) 能參加羣兒的集合，成行成圈，而覺協調
- (乙) 能使用圈中所設備的遊戲器具三種以上。
- (丙) 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四、社會和自然

(1) 目標

(甲)引導對於自然環境和人民活動的觀察和欣賞。

(乙)增進利用自然，滿足生活，組織團體等的最初步的經驗。

(丙)引導對於「人和社會自然的關係」的認識。

(丁)養成愛護自然物和衛生，樂羣等的好習慣。

(2)內容大要

(甲)關於衣，食，住，行等生活需要，衛生方法，以及家庭，鄰里，商鋪，郵局，救火組織，公園，交通機關等社會組織的觀察研究，與本地名勝古蹟的遊覽。

(乙)日常禮儀的演習。

(丙)紀念日和節日（如元旦，國慶，總理忌辰誕辰，五九，五卅，兒童節，以及其他令節）的研究舉行。

(丁)身體各部的認識和簡易衛生規律（如不喫擔上的糖果，不喫雜食，食前必洗手，食後必洗臉，不隨地便溺，不隨地吐痰，不喫手，不用手挖耳揉眼，早睡早起，愛清潔等）的實踐。

(戊)健康和清潔的查察。

(己)黨旗，國旗，總理遺像……等認識。

(庚)習見的鳥，獸，蟲，魚，花草，樹木，和日，月，雨，雪，陰，晴，風，雲等自然現象認識和研究。

(辛)月份，星期，日子，和陰，晴，雨，雪等逐日天氣的填記。

(壬)附近或本園內植物的觀察採集，並飼養培植。

(癸)集會的演習（以培養公正，仁愛，和平的態度精神為主）。

(3)最低限度

(甲)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品。

(乙)略知家庭，鄰里，商鋪，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的作用。

(丙)知道四肢，五官的機能作用。

(丁)認識家禽，家畜及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

(戊)認識總理遺像和黨旗國旗。

(己)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

(庚)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五、工作

(一)目標

(甲)滿足對於工作的自然需要。

(乙)培養操作習慣，增進工作技能，并鍛鍊感覺能力。

子、發育粗大的基本動作，以爲後日精細動作發育的基礎。
丑、使關於身心的各種動作，常常有表演的機會。

(丙)訓練關於羣體的活動。例如：

子、自信，自重，堅忍，專心，勤奮，互助，熱心，服務等的精神

；

丑、自動的能力；

寅、領袖才和服從領袖的精神；

卯、批評能力和接受批評的度量；

辰、不浪費時間和材料的習慣；

巳、遵守秩序的習慣；

午、愛護公共的用具；

(丁)發展智力

子、鍛鍊思想。

丑、培養發表，創造，建設的能力。

寅、發展欣賞能力。

(2) 內容大要

由兒童各隨所好，實做以下範圍內的任何工作。

(甲) 沙箱裝排——在沙盤或沙箱中，利用各種玩具，物品，堆裝觀察研究過的許多立體的東西。如村舍，城市，山景，園景，江河，動物場，植物園或其他模型等。

(乙) 恩物裝置——用大小積木等裝置成房屋和其他建築物等。

(丙) 畫圖——自由單色畫或彩色畫，彩色畫可用各種現成圖物，使兒童自己設色；或用自己所製的圖物，施以彩色。

(丁) 紙工——用剪刀剪各種圖形，或以紙摺各種物件（如桌椅之類）或將剪的，摺的，撕的圖形用漿貼在紙上；或用紙條織成各種花紋。

(戊) 泥工及紙漿工——用泥或紙漿，做成模型，如雞，狗，桃，李，杯，盤，糕，餅，舟車等類，並研究泥的性質等。

(己) 縫紉——縫紉的動機，大概由玩弄玩偶而來，如裝設玩偶的房屋，或為玩偶做小衣服，小被，小窗帘等。這種工作，應由年齡稍大的擔任，年齡較小的兒童，可用硬紙刺孔成爲蘋果，蘿蔔，貓，狗之類，讓他們用顏色線穿編。

(庚) 木工——用簡單木工器具，如錐，鋸之類。並能計劃做成幾種簡單的玩具模型（如牀，桌，椅，秋千架等。）而且知道做的方法和順序（例如做一桌，知道四腳應一樣長；桌面和腳的比例應相當；四腳應釘在桌面之下等）。

(辛) 織工——能用最粗的梭織線帶等。

(壬) 園藝——種菜，種豆，種普通花卉等。

(癸) 其他——利用各種自然物及廢物做成玩具裝飾品等。

(附註)以上各種工作，最好都有，但可視環境的情形而選擇。
(3) 最低限度

(甲) 能獨做簡單的工作而不求助於人。

(乙) 能愛惜工具和材料。

- (丙)能整理工具，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
- (丁)能保持地上的清潔。
- (戊)能不弄髒身體和衣服。
- (己)能用鉛筆或蠟筆。
- (庚)而用剪刀。
- (辛)能選擇顏色。
- (壬)能排列圖形。
- (癸)能種活一二種蔬菜或花卉。

六・靜息

(1)目標

- (甲)直接的，滿足精神康健。
- (乙)間接的，增進精神活動的效率。

(2)內容

(甲)靜默

仿照蒙德梭利的辦法，舉行定時的靜默，聽得某種聲音符號後，(

或振鈴或用某種音調的聲音）都須端坐；教師指導值日兒童取靜牌（灰色黑字牌）豎在黑板邊上，同時觀察有無不靜默的兒童。等到大家靜了，然後叫大家閉起眼睛來。這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頤休息；（丑）或隱几而臥；（寅）或就桌而睡。教師退處一隅，二三分鐘後，再作一種聲音符號，使大家抬起頭來。聲音符號，行了一二個後，也可以變換。有時可參入遊戲的意味。時間可逐漸加長。例如教師於一室人靜後，退到別一室去，隔二三分鐘後，以和悅的聲音，叫一個兒童的姓名。被叫到的兒童，便飛也似的跑到她的懷裏，然後再叫別一個的兒童姓名，一如法跑去，直到人走完了為止。這種遊戲，或者可稱為飛燕歸巢，事前可向兒童說明。靜息功課，在蒙氏兒童院中，每天不止一次，以在十時左右（喫小點者可在十時後）為最相宜。

（乙）靜臥

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為各個兒童備臥具，午飯後退休靜臥。凡小兒童，應睡二小時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當擾及他

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於此點極為注重。）

七、餐點

(1)目標

(甲)適應需要——兒童食量小，所以進食時間的距離須短。自早餐至午
刻，有五時之久，中間一定需要少許餅餌之類充飢。

(乙)練習飲食時應有的禮節。

(丙)養成飲食應有的清潔習慣。

(丁)養成愛惜食物的習慣。

(2)內容

每日上午十時左右，每兒童適當的食品，（芋，餅乾之類）和飲開水一
杯（經費寬裕者，可用牛奶代水，或吃水果少許）。

第三 教育方法要點

一、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故事和兒歌，社會自然，工作等），於實
際實施時，應該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方法，應該以一種需要的
材料（應時的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

在環境內發現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葬某種已死的益鳥，開母姊會等等）做一日或二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

二、幼稚兒童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月約六小時。在都市有持殊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約三小時。中間除定時餐點，靜息，和全日制的中午停止作業進午餐和定時靜臥外，各種活動，不可呆板的分節的規定（如每時應教何種功課）。但是教師應該胸有成竹，在繁重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輕便的活動；在桌間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戶外的活動……並可相機在某種活動之後，間以幾分鐘的休息，以調節兒童的身心。

三、各種作業，可由兒童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天也應有一次，由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少數兒童不願參加，不必強迫。

四、故事，遊戲，音樂，社會和自然，大部分都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則大部分應該由兒童個別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此等活動，可將全部作業分為若干項目，（例如圖書，剪貼，積木……）由兒童分組合作，分王活動。但須注意二事：

(1)分組，以二三人爲一組合作一事爲最有效。

(2)分工，兒童往往未做完這事，又去做那事，或半途而廢，或苟且塞責，教師應該訓練他們，使他們有責任心。訓練的方法，或用表記錄，能做成的，與以獎勵的符號；否則與以戒的符號；或對做完成的，表示好感，對未做完成的，表示冷淡。

五、教師應該充分的預備，以免臨時困難。預備的事項，應該隨兒童活動的趣向而定。例如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之前，教師對於兒童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中，預料應有若干問題和事實發生，就應向這一方面搜集材料，準備技能……以便應付。

六、教師所提出以引導兒童活動的材料，和指導兒童活動的方法，以及一切進行，……都須體察兒童的心理，切合兒童的經驗。

七、幼稚教育所用的材料，不是空話，而是日常可見可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幼稚教育所用的場所，不限於室內，而須以戶外的自然界，家庭，村，市，工商業……爲最好的活動的地方。

八、幼稚園的設計教學，須注意左列各點：

(1) 從兒童自由活動中，發現設計的題材（例如一個兒童在沙箱中栽種白菜），教師發現後，便可集合許多兒童設計種菜），這是設計教學中一個很好的機會，應該利用。

(2) 在設計中應有的一切活動，應該早就體察兒童的能力，把兒童不能做，或做不成功的部分省去，以免兒童因不能做而廢止，或因中途失敗而懊喪。

(3) 設計的材料，以易達目的易得結果的爲最好。在一個設計中，又須分爲許多小段落，每一小段落有一小目的，可得一小結果；那麼兒童照着做去，得達目的，得有結果，也自然發生興趣而自肯努力了。——萬一整個的設計，做到中途而多數兒童的興趣已轉移了，那麼教師也可把這個設計放下，便從事於多數兒童興趣所在的設計；等到相當的時機到來，再行設法繼續。

九、教師是兒童活動中的把舵者，要使兒童跟着他的趨向而進行；在未達目的前，不要改變宗旨。所發的暗示，也當一貫而不雜亂；在兒童既反應而未到完成時，不可再有另一種的新暗示。

十、教師是最後裁判者，兒童的問題，應由兒童自己解決。到兒童的確不能解決時，教師才可從旁啓發引導。

十一、教師應利用獎勵，以鼓勵兒童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幼兒的獎勵，以言語和玩具的贈與為最有效，標幟符號等的獎勵次之。獎勵所應注意的：

(1) 嘉獎不可常用，常用則濫而失効。

(2) 在羣中優勝，固然常獎，個人前後比較而突然有進步的也應該獎勵。

十二、有幾種技能，應該用「練習」的方法，使兒童純熟。練習必須顧到的條件如左：

(1) 時間應該短，以保持兒童對於練習的興趣和注意。

(2) 次數的分配，應該合於分佈練習的原則（開始時每天在一定的短時間內連續練習，熟後乃間歇練習，純熟後才停止）。

(3) 練習所用的材料，須估計其有無真正價值；不必練習的，不可枉費工夫。
•
(4) 練習的方法，須考查其是否最優良；誤用了方法（例如不用實物，而用抽象符號），也一定勞而無功。

(5)練習時不但要注意兒童所表顯的成績，並且要注意兒童所用的方法，是否合宜，不合的，一定要隨時矯正。

十三、園中的事務，凡兒童能做的，如掃地，揩桌子，拔草，分工管理園具等，應充分的由兒童去做。

十四、每半年舉行「體格檢查」一次，每月舉行「體高體重檢查」一次，每日並舉行「健康並清潔檢查」一次（詳見小學衛生等科課程標準，）。兒童身體上的缺陷，和各種疾病，教師應該設法補救。——教師不但應有母親和師長的智能，並須具有看護的身手，治病的常識。

十五、教師對於兒童的身體，性情，好尚，以及家庭，環境……都應注意。最好備一本小冊子，將觀察所得的記錄起來，以爲研究和施教的資料。

十六、教師應該常常到兒童家庭去，或請家長到園中來……盡力聯絡感情，宣傳幼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

十七、幼稚園除利用戶外的自然和社會外，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

(1)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 我國的民族性是誠樸，堅忍，和歐美日本不同的；幼稚園的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於堅固，不必多取洋式和舶

來品，而須儘量中國化。

(2)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 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土，富饒地，貧瘠區……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的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3)要適合兒童的需要 要體察兒童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態，生活情形，隨其需要而設備；(甲)量不宜太簡陋，期夠用，(乙)質應便於兒童，以求適用。

(4)要不背教育的意義 積極方面要：(甲)可以發展兒童創造力和激引兒童想像力的；(乙)可由兒童自己使用并自己裝置或拆開的；(丙)可以引起兒童的興趣和美感的；(丁)可以引起兒童的情感的；(戊)可以發展兒童的智力的；(己)有益於兒童身體的。消極方面要：(甲)有礙衛生的不取；(乙)容易發生危險的不取；(丙)兒童不感興趣的不取；(丁)有損美觀者不取。

(5)要利用廢物 天然物和日用品 廢物如舊書，舊報，破布，無用的玻璃片，玻璃瓶，布片，破盤片，天然物如果核，樹葉，花瓣，種子，蛤壳，

貝壳，鳥羽，石子。……日用品如肥皂，洋燭。……都可利用了做成教育用品，裝飾品和作業材料等。這不但省錢，并可啓發兒童的創造力。

(幼稚園課程標準完，全文待續。)

法規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頒發)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

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部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

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并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并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爲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二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教育部頒發)

一、說明

(一) 本課程以國語為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常識。

(二) 本課程專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二、目標

(一) 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

- (二) 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
- (三) 增進日常生活之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 (四) 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
- (五) 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
- (六) 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
- (七) 運用注音符號以爲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三、每週時間支配

- (一) 讀書 五百四十分鐘
- (二) 作文 六十分鐘
- (三) 寫字 三十分鐘
- (四) 算術 九十分鐘

四、課程內容

- (一) 關於德育方面

甲、啓迪

●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爲主體。

- 二 公民歷史衛生等課，以榮辱興衰強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
- 三 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羣力，制勝天行，歸納固有道德。
- 四 算術科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成道德之實踐。

乙、證例

- 一 引徵事實，證明理論。
- 二 取材以本國爲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爲限。
- 三 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二) 關於文字方面

甲、讀書

- 一 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話神話。
- 二 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的閱讀。
- 三 簡易說明記敍等文的閱讀。
- 四 檢查字典的練習。

- ◎普通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乙、作文

- ◎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
-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丙、寫字

-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 ◎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
- ◎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三) 關於智識方面

甲、歷史

- 名人之嘉行懿行 發揚犧牲服務的精神。
- 歷代之偉大事功 振起民族之自信自重。
- 歷代之治亂原因 引用與民生問題有關係之事實。

四 總理及先烈事略　注重中山先生事蹟，使受人格變化。
五 紀念日與節日　注重革命因果與國恥史及不平等條約由來，以激勵愛國心。

乙、地理

- 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　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利用愛民之思想。
-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注重都市與農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設之必要。
- 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　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
-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丙、公民

- 關於家庭生活者　注重親愛自立，力戒自私依賴。
- 關於社會生活者　注重忠信互助，力戒欺詐攘奪。
- 關於民權初步者　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戒

誠默附和，持異放任。

●關於四權運用者　注重公平慎密，力戒偏私魯莽。

●關於地方自治者　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

●關於國家及外交者　注重自強平等，力戒偷安侵略。

丁、自然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活的關係。

●雲雨霜露冰雪雹風向溼度等。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日蝕月蝕虹日月暉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蚊蠅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墾植的提倡，特重造林。

●主要農產的說明。

●水災旱災天災的防止。

戊、衛生

- 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 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 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 傳染病的預防。

五、公衆衛生。

六、衛生故事。

己、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一、加減法。

二、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三、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四、四則的應用。

五、小數四則。

◎斤量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折扣和利息。

◎記賬及算賬的方法。

章則

餘姚縣棉農助資興學費徵收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〇次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凡本縣運銷甯波各花莊之姚花，均適用之，其出售他埠者，另訂徵收辦法。
- 二、凡姚花一對十二畝者，（一百二十斤）計徵收國幣一角二分，一對十四畝者，徵收國幣一角四分，其徵收手續，派員駐甬向甯波各花莊徵收之。
- 三、徵收員由餘姚縣政府，經教育局同意，遴派熟悉棉業情形者，擔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四、徵收收據，採三聯單式，由縣政府加蓋印鈐，發交徵收員應用，一聯掣付甯波各花

莊，一聯存教育局，一聯存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

五、凡徵起銀數，應由徵收員接日存儲銀行，每屆下月五日，報解縣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核收。

前項存儲之銀行，由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指定之。

六、本辦法由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財廳核准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餘姚縣棉農助資興學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棉農鑒於區內教育，未臻發達，農人子弟，受學不便，每年願助資財，推廣教育。

二、棉農為繳納助資便利起見，售賣時由花莊扣存，每花衣一斤，助銀一厘，籽花十斤，助銀三厘，倉花出售時，辦法亦同。

前項徵數內，以十二分之二，充作餘姚棉業同業公會辦公費。

三、餘姚花莊，將花包運銷出境時，即將棉農繳納之助資興學費，交由徵收員，或由縣政府委託機關，收解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核收。

四、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每年度終了時，將棉農助資實收總數公告之。

五、本辦法由教育局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財政廳核准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奉縣政府轉奉教育廳第八九六五號指令備案)

- 一、選任總幹事，並派定書記及編輯。
- 二、通函召集，由總幹事署名於會期十日前行之，得借蓋所在機關鈐記。
- 三、召集時，須言明本屆活動工作及研究中心；並徵求提案，囑其於會期三日前交到；
- 四、召集時，一處設有二個機關，或會員一人兼任爲兩個機關職員者，應同時一併通告。
- 五、會場須先期佈置，要有黑版，紛筆，時計，撤鈴，茶壺，茶杯等設備。
- 六、議案應裝訂成冊，編排程序，以交到先後爲準；會員到會後，即須分別發交。
- 七、每一議案，須分議題，理由，辦法，審查意見，議決五項抄寫；字行間尤宜加寬，以便添註。
- 八、會議時主席，須由總幹事任之；紀錄繕寫，由編輯書記分任，毋臨時推諉。

七、會議前，得酌量情形，約集縣督學區教育員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提案及整理文字之責。

八、每次會議後，可舉行茶話會，及各種簡單餘興。

九、因時間不及討論未能終結時，得宣告延至下會研究，或付委審查實驗。

十、如果同時舉行附帶事業，事前須佈置妥貼，要有辦法，有輔導意味，並便利會員活動。

十一、閉會後十日內，應將決議案整理完竣，印發區內各教育機關，並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备案。

●整理議決案，必不背會議時之意志；

●如須上級機關執行事項，應專案呈請，以符手續；

●會議報告，應分記錄及議案兩部，並須正字清繕。

十二、決議案奉准後，應於三日內轉行區內各教育機關，切實執行，並報告第四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查照備案。

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奉教育廳第四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接到會議通知書後，應即準備：

①提案；

②上屆指定工作報告；

③參加活動工作。

二、凡提案須依照規定研究中心，詳密擬訂；並於會議三日前，送達主持機關。

提案須具理由及辦法；且為切實可行，而能籠罩全區者。

三、至遲於會議前半小時，必須到會；并勿忘帶記載簿冊及鉛筆等。

四、會場發言，應根據實際經驗及心得；對決議態度，尤宜悉心體味，以將來實施有無困難出之。

五、提案如切合實際，需要施行者，討論不厭求詳，至文字之修正與整理，得交主持機關辦理。

六、如同時舉行附帶事業，須詳密記載其經過，并以誠懇公正之態度研究之。

七、決議案奉准後，應即預擬實施步驟，切實執行；如實施發生困難，可於下屆會議時提出研究。

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教育廳第四七一號指令照行)

第一條 本社爲便利全縣各教育機關研究實際問題而設，由縣教育局地方教育輔導部主持之。

第二條 凡與本社通訊，須臚列問題；文字以簡明確實，使人易於了解真意爲要。

第三條 與本社通訊，以每人每次五個問題爲限。並須寫明（一）姓名（二）所在機關（三）通訊處（四）發信年月日。

第四條 與本社通訊，須於信封面寫明縣教育局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收；信力自備。

第五條 本社收到通訊問題後，即於三日內解答；如遇困難問題，當向專家詢問，再予答復。

第六條 本社對於通訊問題，認爲足供大衆參考時，得呈送浙江省教育廳審核，並在餘姚縣教育行政半月刊內發表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呈由 縣政府轉呈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公牘

奉令未會考各科成績毋庸併入會考各科計算等因仰知照

訓令第七六四號（二二，一，十六）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佳代電開：

歌代電悉。未會考各科成績，毋庸併入計算，遵照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條辦理可也。又測驗卷面彌封發生疑義，已另令飭改在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電請
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代電一件，令仰該小學知照！
此令。

附原代電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鈞鑒：案查未會考各科，可否免予併入會考各科計算，前經本局電請核示，嗣奉鈞廳世電開：關於小學畢業會考評定成績方法，應遵照廳頒核算成績方法辦理等因，奉查未會考各科，原校已將成績送請鑒核，如果併入計算，不但轉失會考成績之真值，且事實上本縣各小學，因未依照二十一年部頒課程標準教授，科目既異，其重要性比例之計算，尤感困難，伏查奉頒方法，並未規定未會考各科，可以免予併入，究應如何之處，仍候電示！再：各科試卷，規定卷面有浮簽，須彌封，惟查測驗卷面式（一），註明考生姓名，由該生自填，此中有無錯誤，並候示遵！餘姚縣教育局局長馬啓臣歌印。

令發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仰知照

訓令第七六五號（二二，一，十六）

令各中心小學

案奉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縣政府民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八九六五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呈送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請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該縣所送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大致妥洽，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擬送，經呈由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檢發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一份，令仰該小學遵照！

此令。

計發縣學區輔導會議主持須知一份（見本期章則欄）

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仰遵照

訓令第七六七號（二二，一，二一）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二五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三三八號內開：『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並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照在案。惟現有中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遵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有重複，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尙未出版，對於新標準實施上自亦不無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二）二十二年度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審定之教科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令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仰知照

訓令第七六八號（二一，一，二二）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二五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八九九四號訓令內開：『委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前經本部頒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通令各省市試行在案。該項標準之試驗，歷時已達三年之久，疊經本部徵求各省市意見，并屢次召集實地研究小學教育人員，詳加討論研究，除公民訓練標準，尚須審核，暫緩公布外，其他各科，均已編訂完成，印刷成冊。茲合檢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本，令仰該廳遵照該項標準中所列幼稚園小

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附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仍下廳，查部頒是項標準，份數不敷分配，除刊登本廳教育行政週刊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小學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見本期專載欄）

奉令餘姚縣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毋庸擬訂仰知

照

訓令第七七二號（二二，一，三）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縣政府轉呈

案查本局前因組織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一案，經即擬具章程，呈由

縣政府交下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四五號內開：

呈件均悉。該縣舉行小學畢業會考事宜，應遵照廳頒規程辦理。所送章程，應毋庸議。仰卽知照！件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發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仰知照

訓令第七七三號（二二，二，三）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教育機關。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四六七號指令呈一件，爲呈送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請鑒核由內開：

「呈件均悉。該縣所送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卽

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前經本局擬訂，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餘姚縣學區輔導會議出席須知一份（見本期章則欄）

令知小學畢業會考其複試分數仍應依實計算仰知照

訓令第七七六號（二三，二，三）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敬代電開：

巧代電悉。小學畢業會考，複試分數，仍應依實計算，毋庸核打折扣或與初試成績平均。又小數複試生不到，如因臨時發生重要事故或於事前請假者，應予補試；若確為無故不到者，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令其補習，參與下屆會考。仰即知照！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局電請

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小學知照！

此令

附原代電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鈞鑒：案查小學畢業會考，規定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其不及格科目，得複試一次。惟複試以後，因試題比較容易，考生所得分數，亦隨之較高；如果將所得各科成績平均數，與初試各生成績分別等第揭示，似欠公平。應否將複試分數核打折扣或與初試成績平均計算之處？伏候裁示！又少數複試生無故不到，其不及格科目，是否准其參與下屆會考，或再補行複試？合併電詢。餘姚縣教育局局長馬啓臣巧印

令發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仰遵照

訓令第七七七號（二二，二，五）

（只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教育機關。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敘字第四七一號指令一件，爲轉呈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由內開：

呈件均悉，所擬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除第六條條文內「參考時」三字下，「得在」二字上，應加「呈送浙江省教育廳審核」十字外，餘無不合，應准照行，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本局擬訂，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繕正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一份。（見本期章則欄）

報 告

本局舉行第一屆小學畢業會考報告

編 者

二十一年六月，本局奉令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因籌辦不及，延未果行。十二月，由局照章組織會考委員會，主持其事；茲已結束，爰述梗概於次：

(一)組織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本縣舉行畢業會考，此為初次。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局擬訂餘姚縣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章程，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示；一面遴聘嚴祖詒等四人為委員，於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旋奉教育廳令頒各縣市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即於一月七日依然改組；復以考試即屆，前委員會經辦事務，一律予以追認。茲將該委員會姓名及歷次重要議決各案，記之如左：

委員

馬啓臣（委員長兼常務委員） 黃宗正（常務委員） 陳鴻來 施涵雲（常務委員） 楊一順 毛達夫 俞成璣 許深洋 黃河洲 嚴祖詒

余光裕　符愷生　馬志超

重要議決案

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席委員六人。

一、決議考試地點，定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即學宮明倫堂）。日期，定二十一
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會考國語自然。十二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
，會考算術社會。

二、決議未會考各科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限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以前送會。

三、決議試題數目，除國語科暫不規定外，每科至少須擬百題，由委員長圈定
應用。

四、推馬志超陳鴻來撰擬國語試題；余光裕楊一順撰擬自然試題；嚴祖詒黃宗
正撰擬算術試題；符愷生施涵雲撰擬社會試題。

五、推黃宗正草擬餘姚縣小學畢業會考試場規則。

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席委員六人。

決議未會考各科，原核計算成績方法，未能一致，評閱亦有寬嚴，應由局電請
教育廳免予併入會考各科計算。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一月七日，出席委員九人。

一、推陳鴻來主試國語；楊一順主試自然；黃宗正主試算術；施涵雲主試社會

報。
二、決議定一月十八十九兩日，舉行複試；複試生姓名，於十六日登載本縣各

報。
一月十二日，出席委員八人。

決議複試試題，仍由馬志超等八人撰擬，至遲於十六日下午六時以前，繳送馬委員長圈定。

一月二十一日，出席委員五人。

決議案略。

(二) 試題準備及考試經過 畢業會考，原爲增進教守效率，整齊畢業程度，施行之初，誠恐應考諸生，不明試題範圍，當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令示會考試題，悉依部頒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爲限，亦不以該小學所用之教本爲準。厥後各委員依此準則，並取坊間教本共點，製成試題，送謂委員長查核；復以事屬創舉，問題難度，未便過高，相約酌量放低，以期適合。迄十一日，考期既屆，報到諸生，計有

洪容英等一百零一名，由委員長點名入場，順次就座。今記其各小學應考之人數於左。

縣立第一小學	四七名
私立姜氏小學	九名
私立承敬小學	三名
私立瑞湖小學	六名
區立車山小學	四名
區立鳳山中心小學	十三名
私立憲元小學	六名
私立潤德小學	七名
區立振文小學	六名

正場既終，各科試卷，即經會考委員會評閱記分，核算清結。綜其結果，應予畢業者有施永芳等三十九人，應予復試者，有諸敬敷等六十七人，應令留級者，有葉愛娟等十七人，其各小學復試生留級生與考生之百分比，蓋如後列。

複試生	留級生
縣立第一小學	42% 強
私立姜氏小學	66% 強

私立承敬小學	66%強	○	○
私立瑞湖小學	○	○	○
區立牟山小學	50%	25%	○
區立鳳山中心小學	61%強	15%強	○
私立憲元小學	33%強	50%	○
私立潤德小學	85%	28%強	○
區立振文小學	36%強	50%	○

及至十八日，複試生無故不到者，計魏國祥等六人；其時雨雪霏霏，室內氣溫僅三十度左右，而考生按時入場，秩序井然，良用欣慰！

(三) 結束情形 複試既竣，乃由會考委員會評定甲乙，半日而畢：旋奉縣政府轉奉教育廳代電，以本屆會考，現為救濟標準過嚴起見，複試各科成績，得加底分十分等因素，當即遵照辦理，即於一月三十一日，由教育局將會考結果，分別榜示，計正場列入甲等者，有：

施永芳（縣立一小） 徐競生（縣立一小）
馬步樑（縣立一小） 余忠謀（縣立一小）

等四名，列入乙者，有：

何嘉琅（縣立一小）
蔣元壽（縣立一小）
史美學（縣立一小）
葉師瑗（縣立一小）
李國安（縣立一小）
葉華祥（姜氏小學）
劉漢章（瑤湖小學）
嚴文鑑（縣立一小）

等十五名，列入丙等者，有：

黃繼先（縣立一小）
杜乙（縣立一小）
魏家良（瑤湖小學）
俞嵩鑑（瑤湖小學）
姜彩峯（承敬小學）

周寶康（縣立一小）
周逸江（縣立一小）
諸梅春（縣立一小）
俞傳林（鳳山中心小學）
陳潤萱（瑤湖小學）
金潤礎（瑤湖小學）
范凡（縣立一小）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孫錦美（牟山小學）
戚顯仁（縣立一小）
陳繼昌（潤德小學）
陳昆瑜（縣立一小）
陳坤元（鳳山中心小學）
吳國強（振文小學）
史美齡（縣立一小）
洪容瑛（縣立一小）
朱宏璋（縣立一小）

等十九名，列入丁等者，有：

葉愛娟（憲元小學）
吳國治（振文小學）
茅壯英（縣立一小）
倪霞雲（憲元小學）
陳元正（姜氏小學）
俞懷甫（鳳山中心小學）
王鳳英（憲元小學）
馬雅衍（潤德小學）
郭蓉生（縣立一小）
謝雅仙（鳳山中心小學）
蕭菊和（牟山小學）
余西兒（振文小學）

等九名，列入戊等者，有：

陸君翰（潤德小學）
史美金（縣立一小）
姜鶴年（姜氏小學）

張我權（憲元小學） 毛成立（振文小學）
等八名，復試列入乙等者，有下列九名：

吳揚先（縣立一小） 袁廣林（姜氏小學）
倪兆鑑（憲元小學） 俞振浩（縣立一小）
張鑑生（姜氏小學） 蔣壬水（縣立一小）
陳光華（鳳山中心小學） 孫煥章（姜氏小學）
諸敬敷（縣立一小）

列入丙等者，有：

張炳銓（鳳山中心小學） 史珍玉（縣立一小）
熊季彰（縣立一小） 樓雲懷（縣立一小）
陳培根（縣立一小） 王傳純（縣立一小）
姜秉衡（姜氏小學） 徐培有（縣立一小）
陳永慶（鳳山中心小學） 姜懷清（承敬小學）
張文德（縣立一小） 陳漢曜（潤德小學）
葉尙武（縣立一小） 徐成範（潤德小學）

餘姚教育行政年用書

六六

呂元康（鳳山中心小學）
陳光森（鳳山中心小學）
吳榮光（縣立一小）
王傳統（縣立一小）
姜洪仁（承敬小學）

張世民（縣立一小）
夏紹根（縣立一小）
徐長灑（縣立一小）
馬華俊（鳳山中心小學）

等二十三名，應予補習者，有：

宋崇謙（國語）（縣立一小）
姜學良（算術）（姜氏小學）
陳漢明（社會）（潤德小學）
陳其江（社會）（鳳山中心小學）
等八名，其無故不到之複試生，並奉教育廳電知，其不及格科目，應令其補習，參與下屆會考。茲記其姓名於後：

張坼章（潤德小學）
邵建成（憲元小學）
第三名，應補習國語，社會；
魏國祥（牟山小學）
余壽延（振文小學）

等二名，應補習國語、算術；

余仰延（振文小學）

一名，應補習算術，社會，總之此次會考，大較言之，考生一百零一人，參加者九校，計畢業者七十人，應補習者十四人，應令留級者即考列丁戊兩等者十七人。而學校成績，瑞湖第一，一小次之，今吾記其等第，以終斯篇。

丙等六校

私立瑞湖小學 (六九·五五)

縣立第一小學 (六八·五七)

區立鳳山中心小學 (六五·三七)

私立承敬小學 (六四·〇二)

私立潤德小學 (六〇·七〇)

私立姜氏小學 (六〇·〇〇)

丁等三校

區立牛山小學 (五六·四八)

私立憲元小學 (五五·八四)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區立振文小學 (五三·九四)

通問

一、前教學國語料讀法，教師率取逐句解釋法養成習慣，自我擔任該科後，該項教學改爲學生自動解釋，有不能解說者，由余寫在黑版上，共同討論。但觀經過情形，學生學習興趣，頗感枯燥，且有種種不秩序事發生，請問應取何種方法。

答：你這樣教學讀法，近於呆版單調，兒童學習，自然沒有興味了。關於讀法教學，趙欲仁氏小學國語科教學法中，言之甚詳，現且舉一個教學高年級的過程如左：
(一)叫學生默讀全文——讀的時候，要指示兒童注重書中的要點。關於生字新詞，要摘記在簿子上。或先在字或詞旁，做一記號亦可。

(二)講述大意——用問答法或演述法，使各個學生，把課文內的大意講述出來。如因過去的習慣不好，學生缺乏自動發表的能力和興趣，教師可把課文的大意用故事化的範講幾次，逐漸改用問答法，最後始令兒童自動講述。

(三)深究——大意講述後，再提出各要點，比較討論，使學生澈底明白本文主旨。

之所在。

(四) 整理——根據上面討論出來的要點和大意，組織大綱。大綱的組織，應由學生自作，不過教師也要加以相當的幫助；第一步教師問學生答，師生合作。第二步學生共作，教師爲之歸納，并在黑版上記錄。第三步先由學生各別做，然後個別說明，共同觀摩。第四步學生做好以後，不必共同討論，祇要把大綱交給教師審查一下便了。第五步有的教材做，有的教材可以不做。至於什麼時候做那一步，那就在於教師酌量學生的能力，自由運用了。

(五) 推究生字和新詞——最初默讀全文時，已把生字新詞，摘記下來，或已在字旁做下記號，此時可以檢查字典，推究真實的意義是什麼？做問者所提前做的「……有不能解釋者，由余提示在黑版上共同討論。」這一步工作。

(六) 應用練習——研究完了，可令兒童加以批評的意見，或加以「約束」和「敷暢」的練習；能力較高的學生，更可從表演練習中編輯學藝會要用的劇本。照上述的過程教學讀法，也許可此問者的現行辦法，稍有成效，稍感興趣。但是根本的要點，還在選材的審慎——不但要審慎選擇課本，而且要知活用和補充的方法。——和教態的活潑。深望問者對於教育學說教學技能多多進修。(彬)

(轉載)

二、低年級的綴法，應如何指導？

答：綴法的歷程，是先有了情意而後發生說話，再由說話而後寫成文字，所以指導低年級作文，第一步當他們具有情意的時候，要使他們多用口頭的發表，——這一步大概小學生大都喜歡講故事，做表演，不見得會感到任何困難的。第二步要由說話寫成文字，就比較不容易了。我們一面要在讀法方面注意識字和默字的問題，一面可多用動作法，幫助兒童發表。其入手的方法，可先從做佈告條子開始，如撰擬開會時用的「請勿動手」，「這是一年級同學的成績」，以及招尋失物的條子等等。進一步可用直觀描寫法。先生口說，學生筆記，如先生口說：「大家坐在教室裏作文」，令兒童記述出來等。又如看了先生的動作，令兒童描寫出「先生對我們說話」「先生立在黑版前面」等。再進一步，可用看圖作文法。揭示各種圖畫，使學生聽了先生的問答，練習作文。以後更可逐漸減少問答而至不用問答，於揭示圖畫後逕使學生利用想像，以發表自己的種種情意。更進一步，可用講故事會，使學生先作講稿，或做演講筆記。至二年下期，或可令學生做簡單的日記，以增進其作文的能力。上述各種方法，循序漸進，一面隨時參用，變化

，以引起兒童作文興味，則教師指導之效，必可觀矣。——（彬）（轉載）

三、一個學校裏的兒童常有階級的觀念，對於校長，認爲最高階級，是要絕對服從的；其次爲級任，也須要服從的。但對於專科教員，每每輕視，所以專科教員最難使訓練，而專科教員本身，也自然不必負訓練的責任，這實在是大錯的一樁事。所以專科教員說的話，兒童常常認爲無足輕重的，這應該如何解救呢？

答：講到補教方法，仍須由教師故起。先把教師心中的階級觀念除去，做事共負責任，大家以平等相待。教師先造成這樣的環境，兒童自然改變過來了。問中說：「專科教員本身也自認不必負訓練的責任」，這確是大錯，應速糾正爲要。（良）
（轉載）

四、學校辦在土地廟裏，如果把偶像推掉，犯不犯法的？假如愚夫愚婦前來反對，責難，或竟引成訟事，則學校富局及教師，將表示什麼態度？怎樣應付？

答：推倒土地廟裏的偶像，以整頓校舍，與寺廟存廢條例，是不抵觸的，所以法是不犯的，不過在現在的鄉村社會中，這樣硬做，他們要是動了公憤，和學校斷絕往來，未免和辦學宗旨，大相背離。民風强悍的地方，不但引成訟事，或竟來搗毀學校，兇毆教員，弄出放火傷人的事情來，也未可知，所以最好行之漸，從感化

勸導着手，得了他們的同情，按步進行，自易成功，請讀本部規定的書目，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很多可以參考彷行的方法。若以因急進而涉訟了，則行政當局，除用高壓手段外，必採調解辦法。那時校長教師，自應秉承當局意旨，設法進行和解，但是「操切從事」的批評，已經是無從脫卸的了。（彬）（轉載）

五、「低年級上課以三十分爲一節，休息時間，須在十五分左右，」那末我校的支配教學時間，如國語科，都係六十分爲一節的，據此六十分教學時間，只適宜於中高年級，則低年級休息時間，中年級仍在上課，恐怕秩序紊亂，應如何設法補救？

答：最好低年級的教室，能夠自成院落，則雖下課遊息，仍無礙於中高年級的上課。否則可由低組級任教師，輪流負責，帶同學生到操場上，禮堂裏，或其他距離中高年級教室較遠的地方，去做遊戲散步或休息。并指導課後應做的工作，如洗手，小便……等事項。搖鈴如慮發生誤會，低級下課時，可由教師吹號叫行之。（彬）（轉載）

六、本校是個區立的初級小學，設在餘姚縣南鄉，交通不便，民生艱苦，對於學生升學問題，更覺困難，因爲那天真漫瀾的兒童經過四年的薰陶灌漑，方才有了一些知識，就

要綴學，本來可以向別處升學，無奈又限於經濟；欲留原校補習，礙於教育法令，教育局方面，對於初級小學設立補習班，是要扣發補助費的，請問如何救濟？

答：鄉村地方，業農者多，兒童完成義務教育以後，既無升學可能，學校的責任就在聯絡家長，指導就業——最好是本業。要知鄉村設學的主旨，原在普遍提高農民的知識程度，並不在造就從前所說的「士」人。初小裏設了補習班，教師精力，既有不及，並因校舍校具的限制，足以妨礙應受義務教育兒童的入學，同時又有養成不務正業的游民的危險，非有特別原因，不宜設立。（彬）（轉載）

七、鄉校校長對於頑固校董及社會當如何應付？

答：對頑固校董最初不妨用誠懇態度去感化他，他來干預，可婉曲說明事實上的困難，請他諒解，他雖頑固，當亦無可奈何。對鄉村社會宜切實聯絡，時時給予他們之實利實益；在不背教育法令及原理範圍內，設施上可以適應則適應之。總以得彼信仰予我助力為原則。切不可自尊自大，高築起學校與社會間的圍牆來，以自陷於絕境。（彬）（轉載）

八、作法用了日記還須定期作文否？書法除楷體外簡筆俗體能否通融？

答：小學裏用了日記，定期的作文，或可廢止，但機會的練習，仍不可缺，且次數宜

多，每月至少應有二三次。作文的字體，除正楷外。若間有俗體破體，似可不必禁止。（彬）

（轉載）

附錄

本局二十一年一月六日至二十日工作擇要報告

- 一、奉教育廳令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即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二、奉縣政府令，為該局行政撥補費，應照原核定數八折發放，又令職員應實行減薪，滿二百元以上者八折，滿八十元以上者八五折，未滿八十元至已滿四十元者九折，未滿四十元者九五折等因，當即依照辦理。
- 三、奉教育廳頒發分年實施課程標準辦法，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四、委朱曲文為區立四門初級小學校長。
- 五、組織會考委員會，舉行餘姚縣第一屆小學畢業會考。
- 六、奉教育廳令，據浙江省籌募飛機執行委員會呈請會員機關進行籌款一案，仰轉飭

教育館查照辦理等因，當卽訓令該館遵照。

七、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呈請勿遷校址，申敍理由三點，祈鑒核等情，經指令准予備案。

本局二十二年一月廿一日至一月五日工作擇要報告

一、函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分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縣稅補助區教育費，計國幣銀八千五百七十六圓整。

二、據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呈送第一屆畢業學生名冊，賈呈證書，請驗印等情，經指令准予驗印。

三、委羅成爲區立匡堰初級小學校長。黃芳爲區立仁里初級小學校長。

四、私立久久初級小學，准予立案。

五、餘姚縣輔導會議出席須知，餘姚縣地方教育通訊研究社簡章，業奉令准，卽經訓令各教育機關知照。

六、據孫延齡等呈控西湖第四初級小學校長施吉侯，辦理不善，並祕密開會，阻領補助費等情，經派員查明，殊非事實，當呈 縣政府鑒核。

本局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至二十日收發文件統計

一、收文

二八件

三八件

九件

九件

二件

八九件

二件

一〇件

一〇件

二件

七件

文令令 計他電函文令令

批呈指訓指訓指呈公代其總

二、發文

本局二十二年一月廿一日至二月五日收發文件統計

代委通便總
電令告函計
二件 一件 八件 四一件

一、收文

一四件
五件

一七件

二件

五件

調指呈公代總
命令函電計
二件 一件 八件 四一件

二、發文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總便委榜代批公呈指訓

計函令示電文命令

六
一
件
六
二
件
三
件
二
件
一
件
四
件
五
件
二
九
件
一
一
件

餘姚縣教育行政半月刊編例

- 一、本刊以發表教育言論，並傳佈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本刊分論著，法規，章則，公牘，研究或計劃，會議錄，報告，附載等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 三、本刊公布之各項法令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四、本刊每半月出一期，每逢五日二十日出版。
- 五、本刊由縣教育局第二課主編。

介 紹

浙江教育法規編

本彙編由浙江省教育廳編印。內容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廳成立後迄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各項法規，均分別列入。計分教育廳行政，縣市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輔導與師資進修，附錄九編，現已出版。每冊售價陸角，由教育廳第四科發行。特此介紹。